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集达”)与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怡”)、妙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理投资”)、张连文(前述上海华怡、妙理投资、张连文三方合称“股东单位”)及鄂州华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华怡”或“项目公司”)以及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述合称“己方”或“项目分包商”)于近日在上海签署了《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四川集达负责以总承包方式建设湖北鄂州华怡鄂城区泽林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鄂州光伏项目”),总承包金额为35,000万元,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20MW,实际实施金

额不少于14,000万元，工期6个月。同时，经股东单位及项目公司共同商定，项目公司推荐己方为鄂州光伏项目的分包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03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鄂州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合同的签署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一）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已于同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与上海华怡、妙理投资、张连文及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信百”或“项目公司”）以及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奉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泉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上海签署了《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四川集达负责以总承包方式建设湖北麻城信百200MWp（一期50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麻城光伏项目”），一期建成40MW，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20MW，实际实施金额不少于14,000万元，工期6个月。同时，经股东单位及项目公司共同商定，项目公司推荐己方为麻城光伏项目的分包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033《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麻城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合同的签署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二）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已于同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03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一）的法律意见》；
-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二）的法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简历。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附：简历

张斌，男，198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抵押事业部运营总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